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羅佳杰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422

電子信箱：edu\_ace.23@mail.taipei.gov.t

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0630301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9日修正公布之「**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**」第37條，自106年1月1日施行，請協助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105年12月30日北市交管字第105163476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